

合同

编号： 11NH417278592024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特克斯县鼎鑫刻绘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特克斯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特克斯县鼎鑫刻绘部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特克斯县鼎鑫刻绘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特克斯县鼎鑫刻绘部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专业设计 广告宣传 喷绘、展板、写真 标识牌 牌匾 宣传栏 雕刻uv文化墙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普通喷绘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原材料:卷材类	1	批	16447.00	16447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447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陆仟肆佰肆拾柒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

三、服务条款

质量保证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，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，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。售后服务2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合同的变更和终止除不可抗力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争议的解决3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、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。4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向当地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特克斯县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603500920006632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